

## 切 結 書

本人之子（女）\_\_\_\_\_現就讀\_\_\_\_\_

學校雖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惟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，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（目前為新臺幣 29,500 元），茲因向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申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案，願據實陳明，如有虛偽欺蒙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費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